

上接A47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的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90000073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40049442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54437371511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34586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1013400494420，截至2019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32,871.3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升项目、高性能云算计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王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首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山石网科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王楷

联系人：徐石晏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徐石晏：于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楷：于2012年4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就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股合计51%的四名股东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内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承诺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股东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和普道投资的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股东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和普道投资的承诺

1、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股东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股东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东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